

2025-2026 学年地球与空间科学系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 等级评定细则

一、评审机构

地球与空间科学系（以下简称“地空系”）成立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地空系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细则，管理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过程。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刘凯军

委员：张剑锋、陈斌、张伟、杨英杰、叶生毅、景志成、俞春泉、张振国、王冬、吴秀刚、陶龙庆

二、参评基本要求

1、参评对象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国际生、联培项目学生（医院联培、鹏城实验室联培、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联培、高校联培、省实验室联培、校企联培）、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不参评。

（一）基本条件：

- a.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b.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c.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精勤求学，品学兼优；
- d.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e. 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评审：

参照《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评定工作流程安排

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硕士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在秋季学期初开展，博士研究生助研奖励津贴等级评定在秋季学期初和春季学期初开展。

申请人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核算个人分数，填写个人评分表，整理各类支撑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申请人应该在截止日期前上报所有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任何形式补报。

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汇总成绩。如因材料缺失或者存在疑问不足以支撑该项加分，将不予认定，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增加材料。

地空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基于第四条“助研奖励津贴标准、比例及评定办法”，结合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定。

评定后对结果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四、助研奖励津贴标准、比例及评定办法

奖励津贴标准：设特等奖和一等奖。每岗每月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特等奖为3000元，一等奖为2000元；博士研究生一年级不论开题与否，只设一等奖为2500元；自博士研究生二年级起，开题报告通过前只设一等奖为2500元，开题报告通过后，特等奖为4500元，一等奖为3000元。

奖励比例：特等奖不超过20%，以各年级实有人数（不含在职人员）为基准计算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励其余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

评定办法：硕士一年级的特等奖在推免生（夏令营批次）中产生，按照推免考核成绩排名计算；硕士二、三年级及博士二年级且通过开题报告的博士研究生，按照第五条“综合成绩计算方法”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序评定不同等级。

五、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硕士研究生：

综合成绩(100分)=课程成绩×30%+科研成果×50%+学科竞赛×5%+思想品德×10%+社会服务×5%

博士研究生：

综合成绩(100分)=课程成绩×20%+科研成果×60%+学科竞赛×5%+思想品德×10%+社会服务×5%

(一) 课程成绩

硕士生：满分30分，按照培养方案中所含课程的 $GPA/4.0 \times 30$ 计算。

博士生：满分20分，按照培养方案中所含课程的 $GPA/4.0 \times 20$ 计算。

(二) 科研成果

硕士生：满分50分，按照该项得分/95×50计算。

博士生：满分60分，按照该项得分/95×60计算。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后，可获得相应分值，各项分值可以累加，如累计分数超过95分，以最高分设为95分，后续依次乘以相应比例。

1、SCI检索的期刊论文：

① 在顶级期刊：Science、Nature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则科研成果分数为满分 95分。

② 在Nature子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50分。

③ 在Nature Index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35分。

④ 在其他JCR一区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 20分。

⑤ 在JCR二区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数计为10分。

⑥ 在JCR三区期刊及其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该项分

数计为5分。

⑦ 发明专利，要求为第一发明人或者除导师外排名第一的发明人，该项分数计为5分。

说明：

① 以上所涉及研究成果，原则上要求学生在南科大在读期间完成，且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前已经正式接收。

② 如某个学术成果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则该成果计分规则为：（学术成果所获分数）除以（共同作者个数）；文章第二作者占 40%，第三作者占20%。所有学术成果只选取前三位作者计分，并按照以上规则递减。

如果为综述类文章，在以上基础上乘以50%。

③ 成果认定时间：连续且不重复。

（三）学科竞赛

满分5分，按照该项得分/100×5计算。

比赛等级	获奖等级	得分	备注
国家级	一	100	1、各加分项应有相关证书原件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2、学科竞赛若为团体，仅竞赛队伍排名前五成员有效，且分值将按成员排序以该项竞赛对应分值的100%、80%、60%、40%、
	二	90	
	三	70	
	四	50	
省级	一	80	
	二	60	
	三	40	
	四	20	

市、校	一	60	20%计算。 3、学科竞赛总分上限为 100分。
	二	40	
	三	20	
	四	10	
其他	--	10	

（四）思想品德（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第四条（4）

执行）

满分10分

（五）社会服务（参照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第四条（5）

执行）

满分5分

地球与空间科学系

2025年6月20日

